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 金诚 01

关于召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总额 2 亿元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金诚 01”或“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1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金诚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7 金诚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务负责人：寇志博、张煜清
- （三）联系方式：010-60837524、010-60834754
- （四）召开方式：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 （五）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 （六）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 11:30
- （七）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5 日（以该日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八）表决票提交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11:30 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不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00 前将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至迟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 11:30 前将表决票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 10:00 前未收到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视为未出席，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 11:30 前未收到表决票或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拟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4）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 3、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 由负责人出席的, 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由本人出席的,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 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

4、登记方式: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 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证明文件送达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5、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8月22日10:00止(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除外), 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6、联系方式

会议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寇志博、张煜清

电话: 010-60837524、010-60834754

传真: 010-60833504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 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应于2018年8月22日11:3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

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7金诚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附件二：“17金诚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7金诚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7金诚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推进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其中 5,000 万元人民币所回购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回购的平均回购价格确定）用于奖励公司员工，其余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就“17 金诚 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提请“17 金诚 01”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7 金诚 01”项下的债务，亦不要求公司就“17 金诚 01”债券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17 金诚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 金诚 0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 金诚 01” 债券持有人（签署）（公章）：

“17 金诚 01”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7 金诚 01” 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17 金诚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口反对口弃权口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17 金诚 01”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